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字第112號

原告 隆豐舞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敦銓

訴訟代理人 駱忠誠律師

複代理人 許安琪

被告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法定代理人 林思伶

訴訟代理人 謝恒明

陳韋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伍仟柒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拾貳萬伍仟柒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為民事訴訟法第170條所明定。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林思伶，林思伶並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及任命令各1紙可稽（本院

卷二第597頁至599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135,853元，及自調解申請書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075,005元，及自調解申請書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並追加民法第179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二第29頁，卷三第121頁至125頁），核其減縮及追加部分請求之基礎事實，與原起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其減縮訴之聲明及追加之訴與前揭規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辦理00000000A「高雄市政府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演藝廳劇場設備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採購案，於民國99年10月14日由原告得標，兩造於99年11月16日簽訂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總價金為新臺幣（下同）234,995,616元。系爭工程於99年12月6日開工，系爭工程歷經3次變更設計，為配合被告預定於101年3月23日開館之期程，原告戮力趕工，於101年3月6日供表演團體進駐彩排，被告並於101年3月23日正式開館試營運，嗣系爭工程於103年2月19日申報竣工，104年2月3日驗收合格。被告於104年4月完成結算，惟原告就被告部分結算項目有所爭議，經原告多次以函文異議未果，原告再於106年1月25日發函請求給付工程款，仍遭被告拒絕，原告乃向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申訴會）提起履約爭議調解，嗣經調解不成立。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一）電動吸音幕減價收受498,059元及3倍懲罰性違約金1,494,

177 元：

被告以原告施作之電動吸音幕開閉模式未達五種模式為由，辦理減價收受及處以3倍懲罰性違約金共計1,992,236元（即 $498,059 + [498,059 \times 3] = 1,992,236$ ）。惟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第2項約定，可知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時得採減價收受，於可歸責原告之事由，被告方得處以減價金額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復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5年11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500459150號函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513號判決可知，如屬契約漏項，機關仍有給付報酬之義務。查原告施作之電動吸音幕於自動模式時有全開、半開、全關等三種模式，手動模式時有全開、三分之一開、半開、三分之一關、全關等五種模式，而無法以自動模式操作五種模式，係因缺少「程式控制開關箱」及「操作介面」所致，惟系爭契約單價分析表未編列此二工項，自屬漏項，原告曾向被告建議增設，然被告於101年5月14日之「配合功能、設計單位及使用單位需求增設工項檢討會議」（下稱系爭工項增設檢討會議）中以電動窗簾控制系統為系爭契約應辦事項為由，要求原告依約辦理，原告多次重申此項爭議未果，故被告漏未編列上述工項及預算，實屬非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則被告辦理減價收受及處以3倍懲罰性違約金，自屬無據。且電動吸音幕自動模式未達五種模式係缺少盤體（漏項）而非原告短少給付馬達、軌道或五金等零件所致，自無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所指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情形，因而被告以零件複價再按功能達成度之比例扣款，與系爭契約不符；另由布幕控制面板可知現場所裝設之控制器已使布幕有五種升降模式，縱缺少控制盤體（漏項），亦僅係無法精準到達1/3開（關）定位點，故原告稱功能達成度僅40%顯與事實不符。況該條約定減價收受及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係以「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計算，故被告將間接費用一併納入計算，顯違系爭契約約定。退步言，本件電動吸音幕一般於使用上，並無三分之

一開、半開、三分之一關之必要，故本件雖缺少「程式控制開關箱」及「操作介面」等設備，但經原告改善，亦可達全開、全關、三分之一開、三分之一關之功能，原告所給付之電動吸音幕並不影響通常使用效益，被告所處3倍懲罰性違約金實屬過高，有違比例原則。再者，被告早已於驗收前之101年3月份即開館先行啟用，被告已因原告一部履行而受有利益，故被告所為減價收受及處3倍違約金，亦顯有過高，請求本院依民法第251條、252條規定酌減違約金。為此，乃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第2項約定、民法第251條、第25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費用。

(二)高背型固定式座椅3倍懲罰性違約金93,666元：

被告以原告施作之高背型固定式座椅與系爭契約約定尺寸不符為由，辦理減價收受及處以3倍懲罰性違約金。然查，系爭契約中高背型固定式座椅數量原約定數量為294張，第一次變更設計增至318張，第二次變更設計減至306張，變更設計理由為「依大廳現況觀賞視角、行動不便協會預勘及營運考量，相關設備配合調整」，本項係因被告因素而變更固定式座椅，然演藝廳空間有限，椅背寬度受迫，僅能調整2公分以符合空間配置需求，故本項固定式座椅尺寸與系爭契約約定不符，係被告漏未辦理變更設計所致，故本項變更實非可歸責於原告，則被告處以3倍懲罰性違約金計93,666元部分，與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不符，且被告將間接費用一併納入3倍懲罰性違約金之計算，難謂公平。又完工前後觀眾席之結構體及其空間等設計均為設計監造單位規劃，座椅數量增加時原座椅尺寸能否容納，監造單位應自知甚詳，故被告斯時擬增加座椅數量，卻為配合101年3月23日開館試營運之期程，未辦理變更設計，僅於座椅進場前曾會同被告及監造單位至現場會勘丈量尺寸後，同意原告製作後，原告始製作及進場安裝，座椅尺寸雖短少2公分，高度卻增加給付7公分，提高座椅舒適度，故被告減價收受，難謂合理。退步言，原告均已依約履行，且所給付之座椅不影響通常使

01 用效益，被告處以3倍懲罰性違約金過苛，再者，被告早已
02 於驗收前之101年3月份即開館先行啟用，被告已因原告一
03 部履行而受有利益，故被告所為減價收受及處3倍違約金，
04 亦顯有過高，請求本院依民法第251條、252條規定酌減違
05 約金。為此，原告爰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第2項約定
06 、民法第251條、第25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費用
07 。

08 (三)聲響性能量測量費用310,850元：

09 本件系爭工程有關聲響性能量測，原告於102年8月18日完成
10 功能測試，測試結果均在標準公差內，並提出機房噪音振動
11 評估報告書予被告，嗣被告委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下稱臺
12 科大）複測，複測結果符合系爭契約約定，則依系爭契約第
13 15條第7項約定，測量費用310,850元應由被告負擔，故被
14 告於結算時將前述金額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尚非合理，為此
15 原告爰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7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
16 費用。

17 (四)安全擴聲利得測量費用25,000元：

18 本件安全擴聲利得，於101年3月23日開館啟用前，已先行
19 移交被告使用，於103年辦理驗收時因有部分缺失，原告予
20 以改善並於103年12月12日發函檢送擴聲利得改善報告書，
21 嗣經被告委託臺科大複測結果，符合系爭契約約定，則依系
22 爭契約第15條第7項約定，測量費用25,000元應由被告負擔
23 ，故被告於結算時將前述金額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尚非合理
24 ，為此原告爰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7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
25 此部分費用。

26 (五)噪音防治工程2,255,386元：

27 被告以背景噪音值未達NC20為由，將本件背景噪音工項全額
28 2,255,386元自應付價金中扣除。惟查，本件經原告完成改
29 善噪音防制工程後，送請高苑科技大學黃世賓教授進行背景
30 噪音測試，測試結果在空調未開啟前所量測之背景噪音平均
31 為23.1分貝，而系爭契約並無噪音背景值之約定，原告於投

標時所提服務建議書有關背景噪音值NC20之標題為「本案探討與對策」，而非「承諾事項」，且該服務建議書標題「承諾事項」中，亦未就背景噪音值有所承諾。另由該建議服務書可知背景噪音值達N20之先決條件為：「(1)席位數：800席（含60席，樂池區可調）(2)室容積：700m³（觀眾席）+1500m³（舞台區）(3)舞台面積：000-000m³」，然實際上現場席位數為895席，相關條件均已有所變動，被告再以此相繩，自非有據。又原告已依約完成噪音防治工程所有設備安裝，且原告係承攬廠商，僅能依契約約定工項製作及安裝，至被告所指NC20之數值，實非系爭契約內容，自不能以契約所要求工項無法達被告所指之數值，即認不合格。縱認有未達NC20之瑕疵，且係可歸責於原告，被告僅能依瑕疵擔保之規定減少價金，然原告將此項目全部扣除，難認合法。此外，退步言，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14項第1款約定，被告扣抵範圍應以改正必要之費用為限，而被告泛稱改正費用共計2,070,000元，無從判斷是否均屬必要費用。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490條、系爭契約第3條、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費用。

(六)「重鐵塊10kg」435,170元、「重鐵塊20kg」557,024元、「捲揚機吊樑工程」480,269元、「捲揚機吊樑結構計算」40,000元、間接費用177,261元：

系爭工程因原設計吊具行程不足，被告曾於100年4月22日進行第2次工程進度檢討會議，並要求原告提出調整方案，原告配合提出滑輪雙行程方案，然此方案需增加1倍重鐵塊數量，原告遂於101年4月20日發函請求被告增設工項，惟被告於系爭增設工項檢討會議中要求原告自行吸收，不得據以加價，實於法無據。原告為完成雙行程，增加施作「重鐵塊10kg」「重鐵塊20kg」、「捲揚機吊樑工程」、「捲揚機吊樑結構計算」等工項且未計價，原告因此衍生「重鐵塊10kg」1,000塊計435,170元、「重鐵塊20kg」800塊計557,024元、「捲揚機吊樑工程」1組計480,269元、「捲

揚機吊樑結構計算」1式計40,000元及間接費用177,261元，原告雖依被告指示先行施作，惟履約期間原告均未同意無償提供，且數次向被告請求追加工項、價金，自符民法第491條規定「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被告自應給付承攬報酬。次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3項約定，原告依被告指示先行施作，被告未辦理契約變更追加仍應補償原告因此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縱無契約規定，惟被告受有利益，自構成不當得利。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491條、系爭契約第19條第3項約定及民法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費用。

(七)「琴房地面鋼板鋪設」35,000元、「卸貨平台斜坡」260,000元、間接費用34,574元：

系爭工程因原設計之水泥地面不夠平滑，及設計缺失造成卸貨平台與舞台間有高低階落差，需施作平台斜坡以利設備進出，原告依被告之要求先行調整施作卸貨平台斜坡141.93平方公尺計260,000元及琴房地面鋼板鋪設21.46平方公尺計35,000元，原告於101年4月20日函請求被告增加工項，被告擬列入第二次變更設計內，事後卻無故移除，經原告發現後於102年4月16日表示異議，被告仍未納入變更設計議定書內，原告仍持續向被告提出請求。原告依被告指示施作，自符民法第491條規定「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被告自應給付承攬報酬。次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3項約定，原告依被告指示先行施作，被告未辦理契約變更追加仍應補償原告因此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縱無契約規定，惟被告受有利益，自構成不當得利。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491條、系爭契約第19條第3項約定及民法第179條，擇一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費用。

(八)「燈光包廂地坪」28,805元、「卸貨平台玻璃貼磨砂」38,500元、「觀眾席防火門皮」128,000元、「貓道扶手及階梯」24,000元、「燈光控制式隔熱紙及天花板油漆」25,000元、「四樓調光機房隔音牆」39,600元、「觀眾席前排活動椅

號碼燈」54,950元、間接費用39,714元：

為配合劇場功能及被告需求，原告於101年4月20日發函請求被告增設「燈光包廂地坪」、「卸貨平台玻璃貼磨砂」、「觀眾席防火門皮」、「貓道扶手及階梯」、「燈光控制式隔熱紙及天花板油漆」、「四樓調光機房隔音牆」、「觀眾席前排活動椅號碼燈」等工項，惟被告卻於101年5月14日配合劇場功能、設計單位及使用單位需求增設工項檢討會議（下稱系爭增設工項檢討會議）中以「四樓調光機房隔音牆」已納入第二次變更設計、「卸貨平台玻璃貼磨砂」及「燈光包廂地坪」由原告無償施作為由，拒絕增設，另同意將「觀眾席防火門貼皮」及「燈光控制室隔熱紙及天花板油漆」納入第三次變更設計項目，惟事後並未確實納入，上開所有項目均未納入變更設計及結算範圍。原告依被告指示施作，自符民法第491條規定「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被告自應給付承攬報酬。次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3項約定，原告依被告指示先行施作，被告未辦理契約變更追加仍應補償原告因此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491條、系爭契約第19條第3項約定及民法第179條，擇一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費用。

(九) 綜上，被告合計應給付原告7,075,005元（計算式：498,059 + 1,494,177 + 93,666 + 310,850 + 25,000 + 2,255,386 + 435,170 + 557,024 + 480,269 + 40,000 + 177,261 + 35,000 + 260,000 + 34,574 + 28,805 + 38,500 + 128,000 + 24,000 + 25,000 + 39,600 + 54,950 + 39,714 = 7,075,005），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4條、第6條第1項、第2項、第15條第7項、第19條第3項約定、民法第490條、第491條、第179條、第251條、第252條規定提起本訴。

(十) 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7,075,005元，及自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書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工程已於104年4月間完成工程結算，除逾

期違約金部分業經仲裁判斷予以酌減外，其餘減價收受及扣款項目均係依法依約辦理，並無違法或違約，且原告於減價收受程序中，均未提出異議或有爭執，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工程款答辯如下：

(一) 電動吸音幕減價收受 498,059 元及 3 倍懲罰性違約金 1,494,177 元：

本件電動吸音幕之圖說內記載電動吸音幕需具備五種開閉模式，而依系爭契約附件四「高雄縣政府施工總說明書總則」第 2 條工程圖說(二)關於圖說之說明事項亦屬契約之一部，故電動吸音幕之五種開閉模式，係約定於契約內容而為契約應辦事項，並依上揭附件四第 2 條工程圖說(二)規定，原告不得另向被告請求此等契約應辦工項之款項。是原告所施作之電動吸音幕開關確實未達五種模式，驗收成果與系爭契約約定不符，屬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然違反之情形尚屬可容許、可接受之程度，故被告衡酌後，依系爭契約第 6 條第 1 項減價收受，並按初驗結果僅可完成全開、全閉兩種定位模式，佔五種模式之 40% 功能，而進行 60% 之減價，尚無違誤；且當電動吸音幕無法自動定位，演藝廳即無法達到原定多元聲場的設計效益，而電動吸音幕安裝位置涵蓋整個觀眾席的所有牆面（包含頂棚區域），如欲徹底改善，又須拆除所有實木條裝修牆，彼時又因原告遲延履約，辦理驗收時已開館營運，造成場館已無法封館再大幅度拆除所有裝修，故其施工成果使大東演藝廳根本無法達到原有設計之場館特色，無法讓各式演出都可獲得最佳的建築音響，失去委請荷蘭 de Architekten Cie 事務所共同設計之目的，原先設計具國際特色之設計費用無法發揮，而受有設計費用支出無益之損失，並使被告機關聲譽受損達到無法量化計算；如欲具體計算損害，則以被告本件工程之設計監造費損失為計算依據，本案設計監造服務費計算後應為 20,446,139 元，被告因電動吸音幕缺失，導致原先設計具國際特色之設計目的無法達成，原先所支出之設計監造費用無法發揮，而受有設計監造費用支出

無益之損失共計20,446,139元，遠高於本工項3倍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故被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處以減價金額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尚屬合理而未有過高之情。

(二)高背型固定式座椅3倍懲罰性違約金93,666元：

被告僅變更固定式座椅數量，並未變更固定式座椅尺寸，且固定式座椅數量之變更，亦將原設計之適當容量考量在內，故固定式座椅數量增加不影響固定式座椅尺寸。又本件高背型固定式座椅之尺寸，係原告自行提出送審圖說而擬定，經監造單位及被告同意後施作之尺寸，且原告提出送審之座椅尺寸與契約約定相同，原告所提交之竣工圖亦未修正尺寸，原告亦未表示欲就座椅尺寸進行變更設計，準此，原告即應按圖施作，惟經初驗發現尺寸與系爭契約約定不符，原告對此部分之改善計畫亦同意以減價收受辦理，足見本件高背型固定式座椅尺寸與系爭契約約定不符，係原告就系爭契約應辦事項未予辦理所致，且原告從未透過契約變更或程序請求變更座椅尺寸即自行任意縮減變更尺寸，屬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觀眾席座椅攸關觀眾長時間欣賞表演節目的舒適度，是表演場館重要指標之一，座椅尺寸減小勢必影響乘坐者的舒適度及感受，進而損害場館營運品質的風評，原告之施工成果使大東演藝廳減損了場管品質及觀眾滿意度，對於機關之聲譽損害已無法量化計算，故此部分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約定處以減價金額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尚稱合理。

(三)聲響性能量測量費用310,850元：

系爭契約就聲響性能驗收標準並未訂定容許公差值，故亦未有原告所謂之「測試結果均在標準公差內」之情形，原告所述顯與事實不符。又本件聲響性能驗收成果與系爭契約定之驗收標準不符，屬驗收缺失應改善項目，原告所提之機房噪音振動評估報告書，並非聲響性能測試報告，原告遲至103年2月17日方提送聲響性能測試報告，並顯示「語音清晰度、電器音響聲壓分佈及電器音響安全擴聲利得」部分所測得之數據未達驗收標準，監造單位並請原告就不符驗收標準之

項目儘速提出解決方案，原告遲至103年9月26日仍未能提出具公信力之證明文件或已完成相關案例之實績，被告基於執行時效，另洽第三公正單位臺科大於103年9月16日、10月17日進行聲響性能量測及背景噪音檢測作業，其聲響量測成果仍有與契約約定不符情形，量測項目之相關費用310,850元，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3項第8款約定應由原告負擔。

(四) 安全擴聲利得測量費用25,000元：

原告所提關於驗收缺失「聲響性能－安全擴聲利得」改善成果複測試事宜，因考量量測數據非由第三公正單位取得，被告為覆實是否符合契約標準，因而於102年12月29日辦理複測作業，該複測委辦費用25,000元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3項第8款約定應由原告負擔。

(五) 噪音防治工程2,255,386元：

原告於工程採購階段評選審查會議辦理簡報時，自行提出簡報內容，載明背景噪音需符合N20之標準，並於書面簡報上簽名承諾，且該簡報內容列為系爭契約書之附件，足認亦為系爭契約之一部分，故本項背景噪音經量測結果，所有測點共21點，其中1至20均高於N20以上，無法達到N20之背景噪音值約定，是被告依據系爭契約第15條第14項第1款約定，使第三人改正，改正費用共計2,070,000元，得向原告請求償還，故被告會再返還原告185,863元（被告計算錯誤，應為185,386元，計算式： $2,255,386 - 2,070,000 = 185,386$ ）。

(六) 「重鐵塊10kg」435,170元、「重鐵塊20kg」557,024元、「捲揚機吊樑工程」480,269元、「捲揚機吊樑結構計算」40,000元、間接費用177,261元：

本件吊具系統為單行程系統，原告於工程採購階段評選審查會議辦理簡報時，於書面簡報上簽名承諾改以複行程方案（即雙行程方案）辦理施工，並經採購評選委員會核可，評定為合格廠商，並於會中由負責人承諾前述方案與簡報內容納入系爭契約內容，不另據以加價。嗣因涉及複行程方案必須

變更結構體鋼樑，對整理建物結構安全有疑慮，因而經過與設計單位多次討論，最後由原告承諾不以複行程方式處理，而改透過增加重鐵塊、捲揚機吊掛於鋼樑上之調整及揚程滑輪組之調整，達到與複行程方案相同之效果，故100年4月22日第2次工程進度檢討會會議紀錄會議結論第5點記載原告需提出詳細調整方案，並考量鋼樑及吊掛之五金強度，及特別記載依原標價給付，不另加減帳或以變更設計辦理，另系爭契約第19條第4項第4款亦約定廠商提出較契約原標的者更優之方案。徵得甲方（即被告）同意後得替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此部分係採購階段承諾，包含履約階段，原告既承諾無償履行，自不得再向被告請求。

(七)「琴房地面鋼板鋪設」35,000元、「卸貨平台斜坡」260,000元、間接費用34,574元：

本工項於101年7月30日函請原告備料施作，並由監造單位於101年7月12日納入二次變更預算書，惟後續經原告口頭承諾願無償提供，嗣於101年10月30日被告監造單位將此部分工程款於變更預算書中扣除，原告亦未於10日內向被告表示異議，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4項後段約定，視同接受決定，原告不得再向被告請求。

(八)「燈光包廂地坪」28,805元、「卸貨平台玻璃貼磨砂」38,500元、「觀眾席防火門貼皮」128,000元、「貓道扶手及階梯」24,000元、「燈光控制式隔熱紙及天花板油漆」25,000元、「四樓調光機房隔音牆」39,600元、「觀眾席前排活動椅號碼燈」54,950元、間接費用39,714元：

原告於系爭增設工項檢討會議中承諾「燈光包廂地坪」、「卸貨平台玻璃貼磨砂」部分無償施作，且原告事後亦未提出異議，顯然此為原告自行承諾無償施作之工項，不得再向被告請求此部分款項；「觀眾席防火門貼皮」屬原契約工項「1.壹.二.42門表面處理（雙面）-『面貼木皮』」，已包含於系爭契約價款中，原告不得再向被告請求此部分款項；系爭契約並無「貓道扶手及階梯」工項，歷次變更設計無該

項相關決議紀錄，被告並無依約給付之義務，原告亦無依約請款之依據；「燈光控制式隔熱紙及天花板油漆」、「四樓調光機房隔音牆」依系爭增設工項檢討會議紀錄，業均已納入第二次變更設計，已包含於第二次變更設計之追加價金內，原告不得再重複請求；「觀眾席前排活動椅號碼燈」此部分已包含於系爭契約價金內，原告不得再重複請求。

(九)綜上，原告各項請求均無理由，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二第609至610頁)

(一)原告原名安力德有限公司，嗣於101年12月變更登記為隆豐舞台科技有限公司。(見本院卷一第3頁背面、第173頁)

(二)被告辦理00000000A「高雄市政府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演藝廳劇場設備工程)」採購案，於99年10月14日依法決標予原告，兩造於99年11月16日簽訂採購契約，約定總價金為234,995,616元。(見本院卷一第3頁至第3頁背面、第20至32、173、249頁)

(三)系爭工程預定工期160日曆天，預定竣工日為100年5月13日，原告申報於99年12月6日開工，103年2月19日申報竣工，104年2月3日驗收合格。(見本院卷一第3頁背面、第36頁、第172頁背面、第173頁)

(四)被告於104年4月完成結算，原告就被告部分結算項目有所爭議，原告向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起履約爭議調解，經調解不成立。(見本院卷一第3頁背面、第173頁背面、第179頁)

(五)被告不爭執原證1至原證35之形式上真正。(見本院卷一第178頁背面)原證38至40之真正。(見本院卷一第268頁)

四、本件之爭點：

(一)原告施作系爭工程是否不符契約約定？被告減價收受、計罰違約金及扣款是否適法？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項目及金額各為何？

(二)原告主張契約漏項及間接費用部分，是否屬系爭契約約定應

01 施作範圍或經原告承諾無償施作？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工
02 程款？項目及金額各為何？

03 五、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施作系爭工程是否不符契約約定？被告減價收受、計罰
05 違約金及扣款是否適法？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
06 項目及金額各為何？

07 1. 電動吸音幕減價收受 498,059 元及 3 倍懲罰性違約金 1,494,
08 177 元：

09 ①查本件電動吸音幕之圖說內記載電動吸音幕需具備五種開閉
10 模式（見本院卷一第 207 頁），而依系爭契約附件四「高雄
11 縣政府施工總說明書總則」第 2 條工程圖說(二)關於圖說之說
12 明事項亦屬契約之一部（見本院卷一第 196 頁反面），故電
13 動吸音幕之五種開閉模式，係兩造約定於契約內容而為契約
14 應辦事項。而原告所施作之電動吸音幕開關確實未達五種模
15 式之功能，此經原告自承在案（見本院卷一第 4 頁反面），
16 此項缺失迭經被告及監造單位通知原告改善，此有被告 103
17 年 5 月 15 日高市文創字第 10330725600 號函暨「大東文化藝
18 術中心興建工程（演藝廳劇場設備工程）」初驗紀錄、被告
19 103 年 6 月 20 日高市文創字第 10330926400 號函暨「大東文
20 化藝術中心興建工程（演藝廳劇場設備工程）」進度確認協
21 調會議紀錄、張瑪龍建築師事務所 103 年 8 月 15 日（大東劇
22 場）龍字第 1030800002 號函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興建工程
23 （演藝廳劇場設備工程）之初驗缺失改善監造單位查對意見
24 表」、張瑪龍建築師事務所 103 年 9 月 2 日（大東劇場）龍
25 字第 1030900001 號函、原告 103 年 8 月 27 日高市文創字第 10
26 331182300 號函、被告 103 年 9 月 2 日高市文創字第 103313
27 26500 號函、103 年 9 月 18 日高市文創字第 10331425200 號
28 函、103 年 10 月 3 日高市文創字第 10331502400 號函、被告
29 103 年 9 月 26 日高市文創字第 10331466400 號函暨「大東文
30 化藝術中心興建工程（演藝廳劇場設備工程）」初驗複驗缺
31 失疑義釐清會議紀錄等件可證（見本院卷二第 441 至 509 頁

01)，然原告遲未達成契約要求，甚且於103年9月25日發函
02 表示拒絕改善（見本院卷二第511至512頁），足見原告所
03 完成電動吸音幕工程項目與系爭契約約定不符，則被告衡酌
04 該違約情形尚屬可容許範圍，而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規
05 定減價收受，並按初驗結果僅可完成全開、全閉兩種定位模
06 式，佔五種模式之40%功能，而進行60%之減價，尚無違誤
07 。

08 ②原告雖主張該設備無法以自動模式操作五種模式，係因缺少
09 「程式控制開關箱」及「操作介面」所致，惟系爭契約單價
10 分析表未編列此二工項，自屬漏項，實屬非可歸責於原告之
11 事由云云。然關於圖說之說明事項亦屬系爭契約之一部，此
12 節前已述及，且原告主張該設備無法以自動模式操作五種模
13 式，係因缺少「程式控制開關箱」及「操作介面」所致，並未
14 見其舉證以實其說，則原告得否以系爭契約單價分析表未
15 編列此二工項，據為此項違失乃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
16 即非無疑。原告又稱電動吸音幕自動模式未達五種模式係缺
17 少盤體（漏項）而非原告短少給付馬達、軌道或五金等零件
18 所致，自無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所指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
19 額計算之情形云云。惟按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規定「採減
20 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減價，……。但其屬
21 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
22 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
23 之」（見本院卷一第31頁），可知系爭契約規定減價收受之
24 標的，原則上僅需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減價，並不限
25 於短少給付零件之情形始可採取減價收受辦理，原告前開主
26 張，委無可採。

27 ③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
28 2條定有明文。而衡量違約金是否過高、是否相當，仍須依
29 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
30 酌定標準（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807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本院審酌此部分工程之規模、總價，以及系爭工程乃以提

供音樂演藝等表演節目場所為目的，此項吸音幕工程於系爭工程中所具角色當屬極為重要，再審酌被告指稱原告之施工成果使大東演藝廳根本無法達到原有設計之場館特色，無法讓各式演出都可獲得最佳的建築音響，失去委請荷蘭 de Architecten Cie 事務所共同設計之目的，原先設計具國際特色之設計費用無法發揮，而受有設計費用支出無益之損失，並使被告機關聲譽受損達到無法量化計算等情，暨原告違約之情節等情狀，認被告以減價金額 3 倍計收懲罰性違約金，尚屬合理，原告請求本院依民法第 251 條、252 條規定酌減違約金云云，核屬無據。惟依卷內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劇場工程－初驗缺失內裝設備工程減價說明表，本件電動吸音幕經核算應扣減金額共為 445,499 元（計算式： $77,626 + 279,307 + 64,346 + 24,220 = 445,499$ ），懲罰性違約金為 1,336,497 元（即 $445,499 \times 3 = 1,336,497$ ）（見本院卷二第 189 頁、第 513 至 515 頁），被告於結算扣款明細中雖記載此部分減價金額為 498,059 元及懲罰性違約金為 1,494,177 元（見本院卷一第 38 頁反面），然未見其說明計算式及計算依據，本院認應以前開蓋有張瑪龍建築師事務所印文之減價說明表計算之金額，較為可採。從而，原告此部分請求被告給付 210,240 元（計算式： $【498,059 + 1,494,177】 - 【445,499 + 1,336,497】 = 210,240$ ），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 高背型固定式座椅 3 倍懲罰性違約金 93,666 元：

本件高背型固定式座椅之尺寸，係原告自行提出送審圖說而擬定，經監造單位及被告同意後施作之尺寸，且原告提出送審之座椅尺寸與契約約定相同，該座椅尺寸未經變更設計，原告所提交之竣工圖亦未修正尺寸等情，有系爭工程之座椅契約圖說、座椅之第二次變更圖說、原告提出之座椅送審圖說、原告申報竣工時提出之座椅竣工圖說各 1 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 173 至 187 頁）；又經被告初驗發現該座椅尺寸與系爭契約約定不符，原告對此部分之改善計畫亦同意以

減價收受辦理一情，有被告103年5月15日高市文創字第10330725600號函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興建工程（演藝廳劇場設備工程）」初驗紀錄、被告103年6月20日高市文創字第10330926400號函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興建工程（演藝廳劇場設備工程）」進度確認協調會議紀錄、張瑪龍建築師事務所103年8月15日（大東劇場）龍字第1030800002號函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興建工程（演藝廳劇場設備工程）」之初驗缺失改善監造單位查對意見表」、張瑪龍建築師事務所103年9月2日（大東劇場）龍字第1030900001號函、原告公司103年8月27日（103）安東字第612號函、初驗情形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二第441至481頁）。從而，此等未依約定規格施作乃屬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又觀眾席座椅攸關觀眾長時間欣賞表演節目的舒適度，是表演場館重要指標之一，座椅尺寸減小勢必影響乘坐者的舒適度及感受，進而損害場館營運品質的風評，原告之施工成果使大東演藝廳減損了場管品質及觀眾滿意度，對於被告之聲譽足以構成相當程度之損害，故被告就此部分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約定處以減價金額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尚稱合理，原告請求本院依民法第251條、252條規定酌減違約金云云，難認有據。惟依卷內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劇場工程－初驗缺失內裝設備工程減價說明表，本件高背型固定式座椅經核算應扣減金額為28,152元，懲罰性違約金為84,456元（即 $28,152 \times 3 = 84,456$ ）（見本院卷二第189頁、第513至515頁），被告於結算扣款明細中雖記載此部分懲罰性違約金為93,666元（見本院卷一第38頁反面），然並未載明其計算式及計算依據為何，本院認應以前開蓋有張瑪龍建築師事務所印文之減價說明表計算之金額，較為可採；從而，原告此部分請求被告給付9,210元（計算式： $93,666 - 84,456 = 9,210$ ），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3. 聲響性能量測量費用310,850元：

本件聲響性能驗收成果與系爭契約定之驗收標準不符，屬驗

收缺失應改善項目一情，有張瑪龍建築師事務所103年2月18日（大東劇場）龍字第1030200003號函暨「高雄縣政府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演藝廳劇場設備工程）聲響性能測試報告」在卷可證（見本院卷一第219至220頁），且原告遲至103年9月26日仍未能提出具公信力之證明文件或已完成相關案例之實績，被告基於執行時效，另洽第三公正單位臺科大於103年9月16日、10月17日進行聲響性能量測及背景噪音檢測作業，其聲響量測成果仍有與契約約定不符情形，有被告103年11月12日高市文創字第10331685200號函（見本院卷一第222頁）可資為證，則被告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3項第8款約定，主張該量測費用310,850元應由原告負擔，而自應給付予原告之工程款中扣除此費用，堪認有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費用，自無理由。

4. 安全擴聲利得測量費用25,000元：

按系爭契約第15條第3項第8款規定：「驗收時所需丈量、測試、拆驗及驗收後所需修復等之器具、費用，概由乙方（即原告）負責、自理，乙方不得藉詞推諉」（見本院卷一第25頁）。查原告所提關於驗收缺失「聲響性能－安全擴聲利得」改善成果複測試事宜，被告因考量量測數據非由第三公正單位取得，為覆實是否符合契約標準，因而於102年12月29日辦理複測作業，此有被告103年12月30日高市文創字第10332022900號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23頁），則被告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3項第8款約定，主張該複測委辦費25,000元應由原告負擔，且自應給付予原告之工程尾款中扣抵收回，尚非無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安全擴聲利得測量費用25,000元，洵無可採。

5. 噪音防治工程2,255,386元：

- ①原告於工程採購階段評選審查會議辦理簡報時，自行提出簡報內容，載明背景噪音需符合N20之標準，並於書面簡報上簽名承諾，此見「聲響與背景噪音防治標準與執行計畫」節本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24頁）。然本項背景噪音經量測結

01 果，所有測點共21點，其中1至20均高於N20以上，無法達
02 到N20之背景噪音值約定，與監造單位所提聲響性能完工驗
03 收規範第4頁規定不相符，且與系爭契約服務建議書第33頁
04 所載內容有異等情，有被告103年11月12日高市文創字第10
05 331685200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22頁），是被告
06 自得依據系爭契約第15條第14項第1款約定，使第三人改正
07 ，並向原告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被告已因此支出2,07
08 0,000元，有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臺科
09 大106年2月24日臺科大研字第1060101174號、105年11月
10 29日臺科大研字第1050107941號函各1份在卷足參（見本院
11 卷二第391至395頁），則其依約向原告請求償還2,070,00
12 0元，堪屬可採。然被告先前就此部分扣款2,255,386元（
13 見本院卷一第38頁），故應返還原告185,386元（計算式：
14 2,255,386-2,070,000=185,386）。原告請求被告返還18
15 5,386元，為有理由，超過此部分之請求，並無理由。

16 ②原告固主張系爭契約並無噪音背景值之約定，原告於投標時
17 所提服務建議書有關背景噪音值NC20之標題為「本案探討與
18 對策」，而非「承諾事項」，且該建議服務書所載背景噪音
19 值達N20之先決條件為：「(1)席位數：800席（含60席，樂
20 池區可調）(2)室容積：700m³（觀眾席）+1500m³（舞台區
21 ）(3)舞台面積：000-000m³」，然實際上現場席位數為895
22 席，相關條件均已有所變動，被告再以此相繩，自非有據云
23 云。然原告於該簡報上簽名，倘若僅係「探討與對策」事項
24 ，而非「承諾事項」，原告即無特別於其上簽名之必要，堪
25 認被告辯稱該簡報內容列為系爭契約書之附件，亦為系爭契
26 約之一部分等情為真；至原告主張因相關條件已有所變動，
27 難以再以原條件要求云云，然原告並未舉證現場座椅席位變
28 動與背景噪音值間之因果關係為何，且原告於雙方決定變更
29 座椅數量當時，亦未曾就此變動將可能影響背景噪音值一事
30 表達任何異議，則其事後再以此作為不可歸責於己事由之主
31 張，難認有據。

01 (二)原告主張契約漏項及間接費用部分，是否屬系爭契約約定應
02 施作範圍或經原告承諾無償施作？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工
03 程款？項目及金額各為何？

04 1. 「重鐵塊 10kg」435,170 元、「重鐵塊 20kg」557,024 元、
05 「捲揚機吊樑工程」480,269 元、「捲揚機吊樑結構計算」
06 40,000元、間接費用 177,261 元：

07 本件吊具系統為單行程系統，原告於工程採購階段評選審查
08 會議辦理簡報時，於書面簡報上簽名承諾改以複行程方案（
09 即雙行程方案）辦理施工，並經採購評選委員會核可，評定
10 為合格廠商，此有簡報擷取頁面在卷足憑（見本院卷一第 22
11 5 頁），且嗣後原告亦與被告簽訂合約，同意以總價 234,99
12 5,616 元承攬系爭工程。嗣因涉及複行程方案必須變更結構
13 體鋼樑，對整理建物結構安全有疑慮，因而經過與設計單位
14 多次討論，最後由原告承諾不以複行程方式處理，而改透過
15 增加重鐵塊、捲揚機吊掛於鋼樑上之調整及揚程滑輪組之調
16 整，達到與複行程方案相同之效果，此部分可見 100 年 4 月
17 22 日「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演藝廳設備工程）」第
18 2 次工程進度檢討會議會議紀錄其中會議結論第 5 點記載原
19 告需提出詳細調整方案，並考量鋼樑及吊掛之五金強度，及
20 特別記載依原標價給付，不另加減帳或以變更設計辦理（見
21 本院卷一第 147 頁）。再者，系爭契約第 19 條第 4 項第 4 款
22 亦約定廠商提出較契約原標的者更優之方案。徵得甲方（即
23 被告）同意後得替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原告於
24 採購階段乃至得標、簽約等階段，對於上開工法本於其自主
25 評估而為承諾，並同意以契約總價金 234,995,616 元履行系
26 爭契約，則縱使事後因工法變更而增加上開重鐵塊「10kg」
27 「重鐵塊 20kg」、「捲揚機吊樑工程」、「捲揚機吊樑結
28 構計算」以及間接費用等支出，然因此部分係採購階段承諾
29 ，包含履約階段，原告自不得再向被告請求此部分之費用。
30 且被告受領前開工作物亦非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原告
31 自不得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向被告請求返還。

01 2. 「琴房地面鋼板鋪設」35,000元、「卸貨平台斜坡」260,00
02 0元、間接費用34,574元：

03 被告抗辯本工項於101年7月30日函請原告備料施作，
04 並由監造單位於101年7月12日納入二次變更預算書，
05 惟後續經原告口頭承諾願無償提供，嗣於101年10月30
06 日被告監造單位將此部分工程款於變更預算書中扣除，原告
07 亦未於10日內向被告表示異議，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4
08 項後段約定，視同接受決定，原告不得再向被告請求等語。
09 然查，被告並未提出經原告口頭承諾無償施作以及將扣除該
10 工項之變更預算書送達原告之證明，難謂原告業已同意無償
11 施作該工項。從而，原告依民法第491條、系爭契約第19條
12 第3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琴房地面鋼板鋪設」35,000元、
13 「卸貨平台斜坡」260,000元、間接費用34,574元，為有理
14 由。

15 3. 「燈光包廂地坪」28,805元、「卸貨平台玻璃貼磨砂」38,5
16 00元、「觀眾席防火門貼皮」128,000元、「貓道扶手及階
17 梯」24,000元、「燈光控制式隔熱紙及天花板油漆」25,000
18 元、「四樓調光機房隔音牆」39,600元、「觀眾席前排活動
19 椅號碼燈」54,950元、間接費用39,714元：

20 ①查系爭增設工項檢討會議紀錄中雖記載「燈光包廂地坪」、
21 「卸貨平台玻璃貼磨砂」部分由承商承諾無償施作（見本院
22 卷一第229頁），然此部分未有原告明確表達承諾之文書或
23 其他具體事證存在，且原告於工程竣工後曾發函向被告請求
24 此部分工程款項，有原告106年1月25日（106）安東字第00
25 1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45頁），難以逕認原告已同
26 意無償施作此部分工項，被告既不否認原告已施作「燈光包
27 廂地坪」、「卸貨平台玻璃貼磨砂」等項，且對於原告主張
28 之工程款金額並無爭議（見本院卷三第170頁），衡情本件
29 應有民法第491條第1項視為允與報酬之情形，原告依民法
30 第491條規定及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3項約定，請求被告給
31 付「燈光包廂地坪」28,805元、「卸貨平台玻璃貼磨砂」38

01 ,500元之工程款，應有理由。

02 ②查「觀眾席防火門貼皮」屬原契約工項「1.壹.二.42門表
03 面處理（雙面）-『面貼木皮』」（見本院卷一第230頁單
04 價分析表），該施工項目已包含於系爭契約價款中，故原告
05 不得重複再向被告請求此部分款項。

06 ③被告自承系爭契約並無「貓道扶手及階梯」工項，歷次變更
07 設計亦無該項相關決議紀錄等語，然原告確已施作該部分工
08 項，且本件並無原告同意無償施作該工項之證據，且該部分
09 工項業經被告驗收受領在案，足認被告已有默示同意原告施
10 作該工項之意思，且被告對於該工項之工程款金額並不爭執
11 （見本院卷三第170頁）。從而，原告依民法第491條規定
12 請求被告給付「貓道扶手及階梯」24,000元，亦屬可採。

13 ④「燈光控制式隔熱紙及天花板油漆」、「四樓調光機房隔音
14 牆」依系爭增設工項檢討會議紀錄，業均已納入第二次變更
15 設計，已包含於第二次變更設計之追加價金內（見本院卷一
16 第231至233頁），原告不得再重複請求，故原告此部分請
17 求並無理由。

18 ⑤「觀眾席前排活動椅號碼燈」此部分已包含於系爭契約價金
19 內，有設計圖說在卷可證（見本院卷一第234頁），原告不
20 得再重複請求，故原告請求此部分工程款，並無所據。

2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1條規定、系爭契約第6條第1
22 項、第2項、第19條第3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825,715元
23 （計算式：210,240 + 9,210 + 185,386 + 35,000 + 260,00
24 0 + 34,574 + 28,805 + 38,500 + 24,000 = 825,715）及自履約
25 爭議調解申請書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6年7月22日，本院
26 卷一第1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並無理由，應予
28 駁回。原告就「琴房地面鋼板鋪設」35,000元、「卸貨平台
29 斜坡」260,000元、間接費用34,574元、「燈光包廂地坪」
30 28,805元、「卸貨平台玻璃貼磨砂」38,500元部分，依民法
31 第491條規定、第19條第3項約定而為請求既有理由，其復

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擇一而為判決，即毋庸再為判斷，併予說明。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自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工程法庭 法官 謝琬萍

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林麗文